附件

一表读懂涉企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宁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 | | | | | |
| 序 号 | 政策具体措施 | 细化措施 | 有效期 | 申报  要求 | 责任单位 | 责任处室 | 具体负责人 | 联系电话 (座机) | 备注 |
| 1 | 本办法适用于在安宁市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企业（含个体）。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企业”包括以下类型：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运营型电子商务企业、服务型电子商务企业、结算型电子商务企业、应用型电子商务企业；对本地电子商务产业的奖励和扶持以及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的扶持和奖励。 | 电子商务企业（个人）年内上限入规的企业（个体），给予新入库企业（个体）补助持续3年的补助，第一年奖励10万元（个体奖励3万元），第二年、第三年依据成长性综合评价情况，按年度兑现与第一年相应的额度奖励；大力扶持网货供应商，对注册在安宁市辖区并从事电子商务加工、包装、服务的企业（个体），实现年供货线上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鼓励生产企业创新开发适合网络销售的新产品并上线销售，新产品单品线上年销售额超过50万元，奖励1万元；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奖励2万元；年销售额超过200万元，奖励3万元；市内法人企业通过落户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在本地开展网上交易、结算等电子商务活动，网上年零售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实际发生的网络服务年费的30%给予奖励，奖励年限为3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企业加入多家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平台的不重复享受；对年会员会费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市内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注册收费会员突破1000户、3000户的，分别按10万元、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依法按程序选择综合实力强、网络体系完备、社会影响力大的大型龙头流通电商企业作为战略合作方，负责承担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建成市级运营中心和市、街道、村三级网络体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扶持和奖励。运营中心建设奖励、品牌推广奖励、网点建设及运营奖励。鼓励本市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在国内知名第三方平台（如京东、淘宝、1号店等）建立安宁市地方特色馆，线上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并成功上限入统的，经商务、市场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为本地电商企业产品互联网化提供设计、包装、信用认证、网络营销等技术服务的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三年 | 本政策由牵头单位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需予以修订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 市发改局 | 商贸科 | 张媛媛 | 0871—  68691975 | (其他需要补充的解读内容) |